

## 各級法院團體績效評比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各級法院團體績效評比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依據法官法第三十二條之授權訂定，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施行，嗣於一百零四年九月四日修正。茲因懲戒法院組織法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，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已更名為「懲戒法院」，並於同年七月十七日施行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。